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2016財政年度**」）的收益約2,606.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2015財政年度**」）約為2,652.6百萬港元下跌約1.7%。
- 2016財政年度的毛利約1,784.5百萬港元，較2015財政年度約為1,807.4百萬港元減少約1.3%。天王手錶於2016財政年度的毛利約1,495.4百萬港元，較2015財政年度約為1,545.5百萬港元下跌約3.2%。
- 毛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約68.1%改善至2016財政年度約68.5%。天王手錶於2016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約80.9%增加至約81.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2016財政年度約為296.3百萬港元，較2015財政年度約336.8百萬港元減少約12.0%。
- 2016財政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4.2港仙（2015財政年度：16.2港仙）。
- 其他資料：

零售網絡截至2016年6月30日擴張至2,958個銷售點（「**銷售點**」），於2016財政年度內淨增加153個銷售點。

2016財政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3港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2016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以及2015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所示：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3	2,606,570	2,652,625
銷售成本		(822,109)	(845,220)
毛利		1,784,461	1,807,40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7,822	6,2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71,093)	(1,207,436)
行政開支		(179,183)	(125,444)
其他開支	4	(12,742)	–
融資成本	5	(4,275)	(632)
除稅前溢利		324,990	480,111
所得稅	6	(77,696)	(147,911)
本年度溢利	7	247,294	332,20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將不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收益		349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75,506)	4,654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1,271)	–
		(76,428)	4,65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0,866	336,854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6,341	336,755
非控股權益		(49,047)	(4,555)
		247,294	332,20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3,603	340,973
非控股權益		(52,737)	(4,119)
		170,866	336,854
每股盈利	9		
— 基本（港仙）		14.2	16.2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詳情於本全年業績公佈附註8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655	166,012
預付租賃款項		39,608	37,247
無形資產		7,086	–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507	8,806
可供出售投資		36,006	–
遞延稅項資產		22,145	25,266
		<u>278,007</u>	<u>237,331</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645,041	615,452
預付租賃款項		1,339	1,284
貿易應收賬款	11	409,023	410,85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1,613	115,219
可供出售投資		65,018	–
結構性存款		–	125,1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	–
短期存款		18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8,126	550,510
		<u>1,932,160</u>	<u>1,818,41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117,736	112,2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700	108,996
稅項負債		35,072	53,702
銀行借款及透支	13	60,511	34,053
		<u>346,019</u>	<u>308,994</u>
流動資產淨值		<u>1,586,141</u>	<u>1,509,4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64,148</u>	<u>1,746,753</u>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7,995	207,995
儲備		<u>1,544,058</u>	<u>1,422,1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752,053</u>	1,630,147
非控股權益		<u>19,708</u>	<u>65,704</u>
權益總額		<u>1,771,761</u>	<u>1,695,85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2,706	50,902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u>49,681</u>	<u>—</u>
		<u>92,387</u>	<u>50,902</u>
		<u><u>1,864,148</u></u>	<u><u>1,746,753</u></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27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的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舉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為有利。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若干金融工具按重估價值及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換商品而產生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概無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生效。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釐清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性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性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 1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待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經修訂，包括有關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經進一步修訂，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 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損失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損失及該等預期信貸損失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損失。

根據於2016年6月30日對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本集團之減值評估之分類及計量。然而，直至完成詳細檢討，否則就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仍然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記錄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益的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於此刻，本集團在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算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及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其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了一個綜合模型。

該準則提供了一個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

承租人於租賃安排開始時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數額、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承租人拆除或移除相關資產及還原場地估計將產生的費用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金付款的現值。

隨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內扣除，而應計利息將增加租賃負債，其將於損益內扣除，並以租賃付款扣減。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之總營運租賃承擔為86,770,000港元。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本集團董事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對本集團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此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份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五個業務部門：

- a. 生產、買賣自主品牌及手錶零售業務－天王手錶（「天王手錶業務」）；
- b. 買賣自主品牌及手錶零售業務－拜戈手錶（「拜戈手錶業務」）；
- c. 錶芯貿易（「錶芯貿易業務」）；
- d. 以著名品牌為主的進口手錶零售業務（「其他品牌（中國）」）；及
- e. 自有及特許國際品牌手錶的全球分銷業務（「其他品牌（全球）」）。

該等業務部門乃按照內部報告的基準，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業務部門表現。各業務部門即為一個業務分類。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註冊成立一家公司TWB Investments Limited（「TWB」）以收購其他品牌（全球）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審閱已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之TWB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而於年內，其他品牌（全球）業務被視為本集團可呈報分類。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全球）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827,809	160,586	155,843	285,137	177,195	2,606,570
分類間銷售	—	—	33,469	—	—	33,469
分類收益	<u>1,827,809</u>	<u>160,586</u>	<u>189,312</u>	<u>285,137</u>	<u>177,195</u>	2,640,039
對銷						(33,469)
集團收益						<u>2,606,570</u>
業績						
分類業績	<u>466,589</u>	<u>(11,899)</u>	<u>7,868</u>	<u>(10,337)</u>	<u>(98,430)</u>	353,791
利息收入						8,739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 虧損						8,734
中央行政成本						(41,999)
融資成本						<u>(4,275)</u>
除稅前溢利						<u>324,990</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909,829	205,981	210,165	326,650	2,652,625
分類間銷售	—	—	50,050	—	50,050
分類收益	<u>1,909,829</u>	<u>205,981</u>	<u>260,215</u>	<u>326,650</u>	2,702,675
對銷					(50,050)
集團收益					<u>2,652,625</u>
業績					
分類業績	<u>506,195</u>	<u>1,922</u>	<u>3,493</u>	<u>2,246</u>	513,856
利息收入					12,566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8,963)
中央行政成本					(36,716)
融資成本					(632)
除稅前溢利					<u>480,111</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的業績，未經攤分包括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等企業項目。此乃匯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之舉。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其他開支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029	12,566
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	710	—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7,039	(11,511)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177)	(9,823)
手錶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5,765	5,603
匯兌淨虧損	(19,110)	(358)
政府補貼(附註)	6,461	1,140
租金收入	2,612	—
其他	6,493	8,601
	<u>7,822</u>	<u>6,218</u>

附註：該金額指(i)經參考繳納稅款及根據地方政府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的若干條件而計算的地方財政局的政府補貼；及(ii)用於償付中國研發活動所產生費用的無條件政府津貼。

其他開支

本年度的其他開支指收購一項業務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顧問費用。

5. 融資成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指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3,388	632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的推算利息	887	—
	<u>4,275</u>	<u>632</u>

6. 所得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20	1,635
中國企業所得稅	75,860	125,905
中國預扣稅	28,786	5,704
	<u>105,666</u>	<u>133,244</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35	(423)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930)	192
	<u>82,771</u>	<u>133,013</u>
遞延稅項	(5,075)	14,898
	<u>77,696</u>	<u>147,911</u>

7. 年度溢利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的本年度溢利：		
核數師薪酬	2,114	1,990
董事薪酬		
袍金	1,062	1,029
其他酬金	6,958	12,5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	85
	8,109	13,680
其他員工成本	397,894	330,8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842	41,480
	450,845	385,9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248	64,535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755,694	785,022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研發成本	44,411	44,808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陳舊存貨撥備	22,004	15,390
特許費(附註)	512,389	556,194
有關銷售專櫃及店舖的經營租賃付款	26,735	31,969
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的經營租賃付款	16,871	9,501

附註：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各自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的若干銷售專櫃按雙方確認的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

8. 股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確認為年內分派的股息：		
2016年中期－每股2港仙(2015年中期－2港仙)	41,599	41,599
2015年末期－每股3港仙(2014年末期－3港仙)	62,398	62,398
2015年特別－每股零(2014年特別－2港仙)	—	41,599
	103,997	145,596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296,341</u>	<u>336,755</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79,946</u>	<u>2,079,946</u>

由於在該等年度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存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耗材	63,340	87,779
半成品	7,459	12,589
製成品	<u>574,242</u>	<u>515,084</u>
	<u>645,041</u>	<u>615,452</u>

11. 貿易應收賬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	407,655	402,925
來自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	5,308	9,272
減：呆賬撥備	<u>(3,940)</u>	<u>(1,346)</u>
	<u>409,023</u>	<u>410,851</u>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百貨公司的款項，乃有關收取特許銷售貨品予顧客的銷售所得款項。授予百貨公司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本集團並無有關關連方顧客的信貸期政策，而關連方顧客一般在三個月內結算貿易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的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60天	336,500	334,903
61至120天	34,526	44,592
121至180天	16,915	10,677
180天以上	15,774	11,407
	<u>403,715</u>	<u>401,579</u>

於報告期末，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來自關連公司（包括本公司董事董觀明先生（「董先生」）擁有控制權的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實體）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60天	4,111	9,272
61至120天	460	-
180天以上	737	-
	<u>5,308</u>	<u>9,272</u>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78,229	96,341
應付票據	7,174	8,557
應付關連公司的貿易賬款	32,333	7,345
	<u>117,736</u>	<u>112,243</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介乎於30至60天之間。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6,273	50,871
31至60天	8,767	16,866
61至90天	4,764	6,047
90天以上	18,425	22,557
	<u>78,229</u>	<u>96,341</u>

關連公司包括董先生擁有控制權的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實體，並無制定對本集團的具體信貸期政策，而本集團一般於三個月內結付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應付關連公司的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2,931	—
31至60天	2,626	—
90天以上	6,776	7,345
	<u>32,333</u>	<u>7,345</u>

根據收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的應付票據的賬齡為30天以內。

13. 銀行借款及透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已抵押	4,888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8,844	—
信託收據貸款 — 已抵押	8,186	—
信託收據貸款 — 無抵押	28,593	34,053
	<u>60,511</u>	<u>34,053</u>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借款13,074,000港元（2015年：無）乃由2,000,000港元之已抵押存款就短期銀行借款作出質押。

銀行借款及透支均須按要求並於一年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的收益約2,606.6百萬港元，較2015財政年度約2,652.6百萬港元下跌約46.1百萬港元或約1.7%。

天王手錶

天王手錶的銷售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約佔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70.1%（2015財政年度：約72.0%）。天王手錶銷售於2016財政年度錄得約1,827.8百萬港元的收入，較2015財政年度約1,909.8百萬港元減少約82.0百萬港元或約4.3%。零售網絡由2015年6月30日的2,235個銷售點增加約7.3%至2016年6月30日的2,398個銷售點。零售銷售減少乃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所致，並由電子商務渠道的手錶銷售額由2015財政年度約230.1百萬港元增長約41.3百萬港元或約17.9%至2016財政年度約271.4百萬港元所抵銷。

拜戈手錶

拜戈手錶的銷售於2016財政年度錄得約160.6百萬港元的收入，佔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6.2%（2015財政年度：約7.8%），較2015財政年度約206.0百萬港元減少約45.4百萬港元或約22.0%。在中國的零售及在香港透過分銷商進行的銷售於2016財政年度同告下跌。中國的銷售由2015財政年度約137.5百萬港元減少約24.5百萬港元或約17.8%至2016財政年度約113.0百萬港元。香港、澳門及台灣多品牌手錶經銷商的銷售由2015財政年度約68.5百萬港元減少約20.9百萬港元或約30.5%至2016財政年度約47.6百萬港元。

其他品牌（中國）手錶

天王及拜戈品牌手錶以外的其他著名品牌手錶的銷售自2015財政年度約326.7百萬港元下跌約41.5百萬港元或約12.7%至2016財政年度約285.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10.9%（2015財政年度：約12.3%）。其他品牌（中國）手錶銷售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零售市場整體下滑，特別是進口中高端手錶。

其他品牌（全球）手錶

全球分銷若干自有及獲授權之國際品牌手錶（乃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成立的新業務分類）錄得之銷售為約177.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6.8%。

錶芯貿易業務

錶芯貿易業務於2016財政年度所得收入約155.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6.0%（2015財政年度：約7.9%），較2015財政年度約210.2百萬港元減少約54.3百萬港元或約25.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錶芯分配給生產本集團天王手錶所用後，可售予外部客戶的錶芯減少，以及錶芯貿易業務放緩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5財政年度約1,807.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財政年度約1,784.5百萬港元，跌幅為約22.9百萬港元或約1.3%，而毛利率則由2015財政年度約68.1%上升至2016財政年度約68.5%。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常規定價手錶型號銷量增加及成本控制效益提升，從而令天王手錶的毛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約80.9%改善至2016財政年度約81.8%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15財政年度約6.2百萬港元增至2016財政年度約7.8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6百萬港元或約25.8%。呆賬撥備撥回收益增加18.6百萬港元及政府津貼增加5.3百萬港元乃由重大匯兌淨虧損19.1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6財政年度的其他開支指收購一項業務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顧問費用。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約1,207.4百萬港元增加約63.7百萬港元或約5.3%至2016財政年度約1,271.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48.8%（2015財政年度：約45.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因銷售點數目增加而增聘了銷售人員，從而令銷售人員薪金增加及銷售佣金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約125.4百萬港元增至2016財政年度約179.2百萬港元，增幅為約53.7百萬港元或約42.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一般辦公室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由於2016財政年度銀行借款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約0.6百萬港元上升約3.6百萬港元或約576.4%至2016財政年度約4.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約147.9百萬港元減至2016財政年度約77.7百萬港元，減幅約70.2百萬港元或約47.5%。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2015財政年度約30.8%減至2016財政年度約23.9%。

本年度溢利

鑑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於2016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5財政年度約336.8百萬港元下跌約40.4百萬港元或約12.0%至2016財政年度約296.3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概覽

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為兩個自主品牌手錶（即天王及拜戈手錶）的製造及零售、在中國進行其他品牌手錶的零售、在全球分銷其他品牌手錶及輔助性錶芯貿易業務。

於2016財政年度，中國手錶業面對重重挑戰及不明朗因素。鑑於手錶並非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其市場需求對經濟狀況及消費者信心轉變尤其敏感。中國地區的消費者信心下滑，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業績造成一定程度影響，亦令本集團銷售增長放緩及盈利能力面對下跌壓力。然而，憑藉其多年來所建立之競爭優勢，本集團繼續於中國的全國手錶市場保持領先地位。

於2016財政年度，天王手錶仍為本集團的核心品牌業務，貢獻了本集團總收入約70.1%。其長達25年之久的品牌底蘊及提供高品質精準度手錶的聲譽，是天王手錶得以持續成功並獲得廣泛品牌認知度的關鍵因素。基於本集團遍佈全國的銷售點網絡所收集的客戶信息，本集團能夠努力迎合中國客戶對高品質時尚手錶不斷增長的需求。

零售網絡

本集團的零售網絡主要包括由本集團直接管理及控制的百貨公司的銷售專櫃。本集團透過直接管理的銷售點銷售86%以上的天王及拜戈手錶。由於本集團直接銷售大部分手錶予零售顧客，本集團可從一線銷售員工獲得第一手市場資料及顧客的直接反饋。本集團認為這是超越其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因競爭對手一般並無完全直接管理其銷售網絡，而是通過經銷商銷售其產品。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天王手錶的銷售點數目為2,398個，與2015年6月30日相比，天王手錶的銷售點數目淨增加163個。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拜戈手錶的銷售點數目為462個，較2015年6月30日的拜戈手錶銷售點數目淨減少11個。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其他品牌（中國）手錶的銷售點數目為98個，較2015年6月30日的其他品牌（中國）手錶銷售點數目淨增加1個。

本集團的自主品牌手錶

天王手錶

天王手錶的銷售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2016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為約70.1%（2015財政年度：約72.0%）。於2016財政年度，天王手錶的收入約為1,827.8百萬港元，較2015財政年度約1,909.8百萬港元減少約82.0百萬港元或約4.3%，乃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所致。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發佈了不少於50款新款天王手錶供直接零售、公司銷售及電子商務渠道銷售，每隻手錶價格介乎約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110,000元之間。天王手錶寬泛的價格範圍能滿足顧客的不同需求，並吸納更多不同收入水平的顧客。

拜戈手錶

拜戈手錶在瑞士組裝及進口。本集團面對其他相近價格範圍進口手錶（分別包括西鐵城、卡西歐、梅花及英納格）的激烈競爭。拜戈手錶的銷售佔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6.2%（2015財政年度：約7.8%）。與2015財政年度約206.0百萬港元相比，拜戈手錶於2016財政年度的收入為約160.6百萬港元，減少約45.4百萬港元或約22.0%。拜戈手錶於中國的銷售由2015財政年度約137.5百萬港元減少約24.5百萬港元或約17.8%至2016財政年度約113.0百萬港元，乃由於中國零售市場整體下滑及人民幣貶值的綜合影響。此外，拜戈手錶透過多品牌手錶經銷商銷往香港、澳門及台灣銷售額由2015財政年度約68.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財政年度約47.6百萬港元，減幅為約20.9百萬港元或約30.5%。本集團持續尋求其他方法發展其拜戈手錶業務，其中包括擴闊其於中國國內及國外的銷售及分銷渠道。

其他品牌（中國）手錶

其他品牌（中國）手錶的銷售於2016財政年度的收入為約285.1百萬港元，相對於2015財政年度約326.7百萬港元，減少約41.5百萬港元或約12.7%。其他品牌（中國）手錶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10.9%（2015財政年度：約12.3%）。其他品牌（中國）手錶的銷售減少乃由於中國零售市場整體下滑所致，特別是進口中高端手錶。

其他品牌(全球)手錶

2016財政年度其他品牌(全球)手錶的全球分銷收入為約177.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8%。

錶芯貿易業務

鑑於錶芯貿易為天王手錶的組裝提供可靠及穩定的錶芯供應，並能在非用於製造本集團天王手錶業務的錶芯富餘時，與其他手錶製造商及經銷商進行錶芯貿易業務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錶芯採購及買賣部門乃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不可或缺的一個分類。於2016財政年度，錶芯貿易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0% (2015財政年度：約7.9%)。銷售由2015財政年度約210.2百萬港元減少約54.3百萬港元或約25.8%至2016財政年度約155.8百萬港元。

電子商務業務

本公司於2013年3月成立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時計寶商貿有限公司(「深圳時計寶」)。深圳時計寶已與多家網絡銷售平台(包括但不局限於拍拍(騰訊QQ)、京東商城及天貓)簽訂合作協議，向年輕客群銷售低價位手錶及新青年系列手錶產品，以迎合年輕客群日益增長的消費能力。董事認為多元化錶款可以使本集團擴展顧客群，滿足不同年齡層顧客的需要。於2016財政年度，電子商務渠道的手錶銷售額由2015財政年度約230.1百萬港元增加約41.3百萬港元或約17.9%至2016財政年度約271.4百萬港元。

收購若干自有及獲授權之國際品牌手錶的設計及分銷業務

茲參照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11月18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完成收購若干自有及獲授權之國際品牌手錶的設計及分銷業務。

該業務的品牌組合包括若干獲授權之品牌及兩個自有品牌。獲授權之品牌組合包括知名品牌，如Kenneth Cole、Ted Baker及Sean John。自有品牌包括Game Time及Freestyle品牌。Game Time品牌擁有與美國境內五個主要職業體育聯賽及大學體育隊的許可權。

存貨控制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為約645.0百萬港元，與2015年6月30日的存貨約615.5百萬港元相比上升約29.6百萬港元或約4.8%。該上升的原因主要為就其他品牌(全球)手錶的全球分銷新業務收購存貨約74.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15財政年度的253天上升至2016財政年度的281天。本集團實施擴充銷售網絡計劃的同時，將繼續嚴密監控及控制其存貨水平，以確保擴充計劃及存貨水平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於2016年6月30日，每個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中國)銷售點的存貨量分別為約434隻、342隻及578隻(2015年6月30日：約474隻(天王)、298隻(拜戈)及621隻(其他品牌(中國)))。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庫存超過兩年的存貨分別為約112.7百萬港元及約94.5百萬港元，而該等存貨結餘的相應撥備分別為約71.6百萬港元及約59.6百萬港元。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及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識別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銷售的滯銷存貨項目。於各報告期末，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估計低於成本，管理層將作出必要的撥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採納保守的財務政策。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屬適當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及短期銀行貸款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業務融資。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493.2百萬港元及約550.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約348.0百萬港元，較2015財政年度約331.0百萬港元增加約17.0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所得的除稅前溢利約325.0百萬港元、約99.3百萬港元的非現金項目調整、營運資金結餘減少約12.4百萬港元、約96.7百萬港元的已付所得稅及已收利息約8.0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用於投資業務的淨現金為約382.7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7.9百萬港元、收購可供出售投資約101.6百萬港元及因收購業務導致的現金淨流出約116.3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用於融資業務的淨現金為約15.5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已付股息約104.0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369.0百萬港元，部分被募集的借款約390.5百萬港元及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墊款約53.3百萬港元所抵銷。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分別為約60.5百萬港元及約34.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擁有現金淨額。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約1,771.8百萬港元，較2015年6月30日約1,695.9百萬港元增加約75.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營運資金為約1,586.1百萬港元，較2015年6月30日約1,509.4百萬港元增加約76.7百萬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短期銀行借款，受限於可變利率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分別為約6.2%及約2.0%。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全年業績公佈附註13。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交易，這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此外，本集團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銀行借款以及集團內部結餘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及在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全職設計、採購、生產、銷售及營銷與行政僱員約5,000名（2015年6月30日：約4,600名）。2016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450.8百萬港元（2015財政年度：約386.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及各區域薪資趨勢為基準而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根據僱員的個別表現評估分發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社會責任

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0.1百萬港元（2015財政年度：約1.6百萬港元），該筆款項用於資助中國貧民。概無向任何政治團體作出捐贈。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3年2月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2.0百萬港元，其中約455.3百萬港元已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予以動用。於2016財政年度，本公司按下表所載方式進一步動用所得款項約128.4百萬港元。

	於2015年 7月1日 已分配及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2016 財政年度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的 結餘 (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的 實際業務進度
於未來數年開設 銷售點	166.7	57.2	109.5	於2016財政年度，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約57.2百萬港元用於增設200個新銷售點。
與富有經驗的手錶銷售網絡營運商於全球成立合營公司及購買其存貨	80.0	71.2	8.8	本集團已於2016財政年度完成收購若干自有及獲授權之國際品牌手錶的設計及分銷業務。
聘請一位活躍及著名的中國影視明星擔任天王手錶的新品牌代言人及製作集中於該代言人的電視商業廣告	40.0	—	40.0	本集團仍在尋找符合天王品牌形象及知名度的合適候選人，並擬為天王品牌制定大型的全國營銷活動。
	<u>286.7</u>	<u>128.4</u>	<u>158.3</u>	

本集團將持續監控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前景及策略

在未來一年，預期中國的消費市場增長仍將繼續放緩。就零售而言，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態度主要於中國的二、三及四線城市開設新銷售點。隨著中國日漸發展，這些城市消費者的購買能力於近年有所提升。預期這些新銷售點將於未來數年成為本集團的天王手錶零售銷售的收入推動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分配更多資源發展其電子商務業務。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的目標客戶主要為年輕一代，而透過電子商務渠道銷售的產品為獨家產品及有別於在天王銷售點出售的產品。因此，天王手錶零售業務與電子商務業務之間的競爭被降至最低。本集團有信心電子商務業務將補充天王手錶零售業務，而電子商務業務較高的收入增長將在某程度上於日後彌補零售增長放緩。按以上所述，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於不久的將來維持其業務的穩定增長。

建議末期股息以及股東週年大會

於2016財政年度，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共約62.4百萬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派息率約為21.1%。待將於2016年11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16年11月2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12月2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15日至2016年11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2016年11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合資格獲派付建議2016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23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2016年11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地址見上文。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考慮到董先生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對手錶行業的出色洞察力，董事會認為董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使得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及落實等更具效益及效率。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滿意於及董事確認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年度業績審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載於本公佈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數字及其相關附註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載於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公佈發出核證。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watch.com.hk)。2016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按照上市規則在適當時間派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

香港，2016年9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觀明先生、侯慶海先生、董偉傑先生及鄧光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王泳強先生及蔡浩仁先生。